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17〕20号

关于台山市 2017 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台山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台山市 2017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台国土资〔2017〕162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该市白沙镇冲泮村安溪经济合作社、山咀经济合作社，岗美经济联合社，龚边村东二经济合作社、东一经济合作社，里边村龙盘、下社、元岭经济合作社，塘洞村凤翔、岗背、横山经济合作社，西村宁安、余长

安、纱一、纱二经济合作社，水步镇新塘村上横圳经济合作社，台城街道办事处北坑经济联合社，东坑村东龙经济合作社，三社村歧筒、绍北、绍南、西湖经济合作社，三社经济联合社，城北村石洞一、石洞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10.6063 公顷（耕地 6.8613 公顷、园地 0.2653 公顷、林地 2.661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7606 公顷，其中可调整坑塘水面 0.489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581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；同意使用白沙镇冲洋村安溪经济合作社，岗美经济联合社，龚边村东一经济合作社，塘洞村横山经济合作社，水步镇新塘村上横圳经济合作社，台城街道办事处东坑村东龙经济合作社，三社村西湖经济合作社，三社经济联合社，城北村石洞一、石洞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建设用地 0.5832 公顷；同意使用台城街道办事处东坑村东龙经济合作社集体未利用地 0.0691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足额补充耕地 7.3504 公顷（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：44078120000001、44078120040007），

已达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要求，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
2017年10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台山市国土资源局，台山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5日印发

